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62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_115006283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21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案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6月17日北教大人字第115021029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並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核定本如附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